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燃控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总额为2,694.38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燃控科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备案情况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623.32	已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3203000806250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353.68	
	合计	105,977.00	

注：由于公司发行费用的变化，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51.43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相应调整为 75,328.11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94.38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2,044.39
	资本化利息	388.82
	中试中心设备及设计支出	116.58
	其他费用	144.59
	合计	2,694.38

2011年3月30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207号的《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对燃控科技以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2011年3月30日，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2,694.38万元。2011年3月30日，燃控科技全体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94.38万元。

2、华泰联合证券关于燃控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2,694.38万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燃控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陶欣

刘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